

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工程(设计)项目合同书



甲 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

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采购编号：宝财招标-2025-46]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名称

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(设计)项目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：1143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编制成果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

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，按需方要求在 宝丰县 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。开展工作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
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合同专用章

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
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且初步成果提交采购人后，首付合同总价的9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102915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）；成果审核通过验收并提交至采购人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，即再付合同价款的10%，人民币小写：11435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圆整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因供方原因未能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%违约金。如因供方原因，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成果报告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返还需方已付项目款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报告、拒付项目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项目款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违法规定处理

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其他组成部分



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响应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（宝丰县）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、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平顶山市宝丰县为民路8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403041200000298

签订地址：宝丰县

供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

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

商鼎路7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1-617013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
东客站支行

账号：41050167281109898888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

